

法的基础知识与安全生产

主 编
杨增夫

副主编
陆贵一 赵建军 刘文华 苏 斌 王兆贵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法的基础知识与安全生产

主 编

杨增夫

副主编

陆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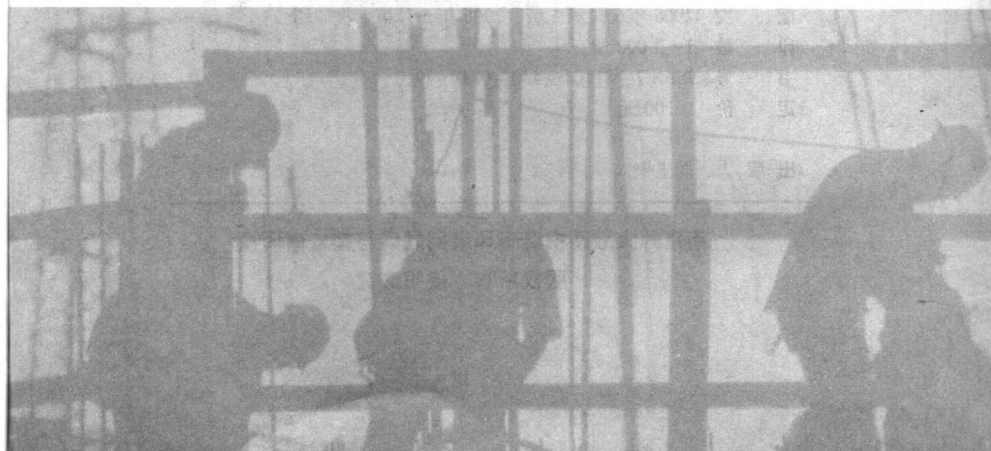
苏 斌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编 委 周雅峰 朱 劭 陈小兵
曹迎春 钱 兵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的基础知识与安全生产 / 杨增夫主编.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5

ISBN 7-81101-430-0/D·79

I. 法... II. 杨...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②
安全生产—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②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3216 号

书 名 法的基础知识与安全生产
主 编 杨增夫
责任编辑 缪新芳 万 斌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邮编: 210097)
电 话 (025) 83598077 (传真) 83598412 (营销部) 83598297 (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E - mail nspzbb@njnu.edu.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如皋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69 千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书 号 ISBN 7-81101-430-0/D·79
定 价 16.0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序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总要求,扎实、有效地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是促进改革开放,推动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的迫切需要。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广大干部职工要强化执政为民的理念,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最大程度地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

按照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立足实际、面向基层、积极拓展工作思路的基本要求,为方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依法行政,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确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地位,我们编著了《法的基础知识与安全生产》一书。该书从法的基础知识入手,以法理的基本要求阐述法的重要性、实用性和指导性,并对我国近年来颁发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作了部分摘编,供有关人员在工作实践中参考。

在江苏经济与社会快速发展阶段,本书在构建和谐、平安社会的过程中,一定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杨增夫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2006年5月于南京

目 录

序	(1)
---------	-------

第一章 法的概念	(1)
----------------	-------

第一节 法的定义	(1)
----------------	-------

第二节 法的特征	(5)
----------------	-------

第三节 法的分类	(9)
----------------	-------

第四节 法的效力	(18)
----------------	------

第二章 法律规则及概念分类	(23)
---------------------	------

第一节 法律规则释义	(23)
------------------	------

第二节 法律规则的分类	(24)
-------------------	------

第三节 法律概念的分类	(27)
-------------------	------

第四节 法律部门划分	(28)
------------------	------

第三章 法律行为	(35)
----------------	------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特征	(35)
-------------------	------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38)
-------------------	------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	(43)
---------------------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46)
----------------	------

第一节 法律责任释义	(46)
------------------	------

法 的基础知识与安全生产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构成	(52)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类型与实现方式	(54)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归结	(58)
第五章	立法	(64)
第一节	立法的概念	(64)
第二节	立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67)
第三节	立法过程与立法程序	(71)
第六章	执法	(78)
第一节	执法的概念	(78)
第二节	执法的种类	(82)
第三节	执法体系	(85)
第四节	执法原则	(90)
第七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知识	(94)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性质与作用	(94)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立法的基本原则	(95)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98)
第四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内容	(101)
第八章	《安全生产法》有关内容摘录	(106)
第九章	《安全生产法》的法律责任	(122)

第十章 国家相关法律对安全生产内容的规范及

要求	(13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	(13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4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4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50)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54)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59)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63)
第八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68)
第九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75)
第十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83)
第十一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88)
第十二节 工伤保险条例	(191)
第十三节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 规定	(192)
第十四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96)
第十五节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07)

后记	(208)
-----------------	-------

第一章 法的概念

第一节 法的定义

一、法、法律的词义

在了解法的概念之前,我们首先要了解法律的词源和词义。汉字“法”的古体为“灋”。据我国第一部文字《说文解字》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是一种神兽,它“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这说明:第一,在中国古代,法与刑具是通用的;第二,法从古代起就有公平的象征意义;第三,古代法具有神明裁判的特点。汉字“律”,据《说文解字》的解释:“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解释为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普遍的、人人遵守的规范。从《尔雅·释诂》中可以了解到,在秦汉时期,“法”与“律”二字已同义。《唐律疏义》更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为律”。把“法”与“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却是在清末民初由日本输入。

在西文中,除英语中的 Law 同汉语中的“法律”对应外,欧洲大陆的各民族语言中都用两个词把“法”与“法律”分别加以表达。值得注意和思考的是:第一,西文中的 Jus、droit、recht 等词既表示“法”,又兼有“权利”、“公平”、“正义”等富有道德意味的抽象含义。第二,Lex 等词通常指具体规则,其词义明确、具体、技术性较强。第三,可以认为,法指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和道德公

理,而法律则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的法律规则,法律是法的真实或虚假的表现形式。这就是“自然法”和“实在法”对立的法哲学概括。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下,法律有广义、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规章);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了加以区别起见,学者们有时把广义的法律作为法,但在很多场合下,仍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统称为法律,即有时作广义解,有时作狭义解。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义、狭义两层含义,一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一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二、法的定义

关于法的定义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非马克思主义的定义,一是马克思主义的定义。

非马克思主义者对法所作的定义大致有三个角度,即法的本体、法的本愿及法的作用。

第一,从法的本体下定义,着重以简化或抽象化的形式提示法是什么。在这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定义有:(1)规则说,认为法即规则。例如我国古代思想家管仲说:“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我国清末法学家沈家本说:“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现代西方法学中的法律实证主义者更明确地把法定义为一个社会为了决定什么行动应受公共权力惩罚或强制执行而直接或间接地使用的一批特殊规则。(2)命令说,认为法是国家的命令,主权者的命令。(3)判决说,认为法即判决。例如美国法学家格雷认为,

法只是指法院在其判决中所规定的东西,法规、判例、专家意见、习惯和道德只是法的渊源。当法院作了判决时,真正的法才被创造出来。

第二,从法的本源下定义,着重说明法的基础或法自何出。在这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定义有:(1)神意论,认为法即神意。古代社会的“君权神授”理论所包含的法观念几乎都主张法自神出,法是神(上帝、先知)为人类规定的行为标准。现代社会神学的自然法学家仍然主张法是上帝的意志。(2)理性论,认为法是理性。例如古罗马思想家西赛罗说:“法就是最高的理性,并且它固植于支配应该做的行为和禁止不应该做的行为的自然之中。”当这种最高的理性,在人类的理智中稳固地确定和充分地发展了的时候,就是法。(3)公意论,认为法是公共意志或共同意志。例如卢梭说:“法是公意的宣告。”(4)权力论,认为法即权力的表现或派生物。例如中国古代商鞅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美国法人类学家霍贝尔说:“法是这样一种社会规范,当它被忽视或违反时,享有社会公认的特许权的个人或团体,通常会对违反者威胁使用或事实上使用人身的强制。”

第三,从法的作用下定义,着重说明法的工具性。在这方面较有代表性的定义有:(1)正义论,认为法是正义的工具。例如亚里士多德说:“要使事物合于正义,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法恰恰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古罗马法学家赛尔苏斯说:“法是善良公正之术。”(2)社会控制说,认为法是社会控制的形式。例如庞德说:“我把法理解为发达的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一种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适用社会强力的社会控制。在这种意义上,它是一种统治方式,我称之为法秩序的统治方式。”(3)事业说,这是美国新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福勒给法下的定义,其概括的表述是:“法是使人们的行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

从以上所引述的非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可以看出,唯心主义的和形而上学的法的定义具有形式主义的或神秘主义的特点,它们最大的缺陷是没有提示或故意掩盖法的阶级本质,而如果没有揭示这一层本质,任何法的定义都必然是肤浅的,甚至是无益的。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可以把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在阶级对立社会)或人民(在社会主义社会)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与非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相比较,具有如下科学性:

第一,揭示了法与统治阶级的内在联系,深刻地阐明了法是以统治阶级(或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的,法是从统治阶级(或人民)的立场出发,根据统治阶级(或人民)的利害标准和价值观念,来调整社会关系的。

第二,揭示了法与国家之间的必然联系,直接指明了国家在统治阶级的意志客观化为法的过程中有“中介作用”,没有这个中介,任何阶级意志都不能成为社会的“共同规则”而具有统一性、权威性和普遍约束力。

第三,揭示了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因果联系。它不是从精神世界或权力意志中寻找法的本源,而是深入到法的物质基础即经济基础中来理解法的本源。

第四,揭示了法的主要目的、作用和价值。法是统治阶级有意识地创造出来的行为规范体系,具有一定的目的性,以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这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是统治阶级所期望的,即对统治阶级来说是有意义和有价值的,所以法又具有价值取向。

第二节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律本质的外化,是法律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征象和标志所在。了解法的特征是为了更好地把握法的性能、作用,把握法的自身规律,以便在运用法律时我们能够得心应手。由于法的特征是法律固有的、确定的东西,人们无法主观想象,任意编造,只能科学地予以认识和分析。在前人对法律特征进行探索和认识的基础上,我们把法律的一般特征归纳为四个基本方面,即: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以权利和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依靠国家强制力、通过一定程序予以实施。

一、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一)行为关系是法的调整对象

法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还是行为?通常我们认为法调整社会关系,即调整社会利益资源在各社会主体间的分配,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法通过什么中介进而作用到社会关系呢?这在以往法学论著中总是被忽略。法不是通过对人们思想的调整来调整社会关系的。这是因为正是人的行为才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得以建立和存在,这种“社会关系”是以行为为条件的,并形成“行为关系”。行为关系是社会关系中的一种,它是一种表现于外部的、通过人们行为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达成社会控制的有效途径是通过对人们行为的调整进而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另外,在法律上,行为是极为重要的。马克思说过:“对于法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

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这就是说法律一般不以主体作为区分标准,而是以行为作为区分标准。法律是针对行为而设立的,因而它首先对行为起作用,首先调整人的行为。对于法律来说,不通过行为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比如道德规范是通过思想控制来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的,政治规范是通过组织控制或舆论控制来完成社会调整的。概而言之,法律是以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

(二) 法律的规范性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之所以说它具有规范性,是因为:第一,法律具有概括性。它是一般的、概括的规范,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可以反复被适用。这一点又使法律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判决书)区别开来。第二,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则为主。这不仅表现在法律规则在量方面占主导地位,而且法律的其他要素或者是为法律规则服务的,或者需要转化为规则而发挥作用。第三,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这是法律的规范性最明显的标志。这同其他社会规范有着显著的区别,一般的规范都不具有这种严密的逻辑结构。法律的规范性决定了它的效率性。法律是抽象的、概括的,它无须像个别指引那样对具体的人和事作出具体的指引,只要通过规范的安排和指引,即规范性调整,它就能对一切同类主体和同类行为起到作用,每个人只须根据法律而行为,不必事先经过任何的批准,因而其作用是高效率的。

二、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

(一) 制定、认可和解释是法律创制的三种主要方式

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认可”通常有三种情

况:第一,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一般社会规范,如习惯、经验、道德、宗教、习俗、礼仪以法律效力;第二,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认可国际法规范;第三,特定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决作出概括,产生规则或原则,并赋予这种规则或原则以法律效力。其中最常见的是第一种情况。法律的创制不是仅仅通过认可和制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律被认可或被制定以后还有一个再度创造的过程,这就是解释。

(二)法律的国家性

法律出自国家,具有国家性,因为:第一,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创制的。尽管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它不能只是以统治阶级的名义。法律代表的是“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法律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就要求以国家名义来制定和颁布。第二,法律的适用范围是以国家主权为界域的,这是法律区别于以血缘关系为范围的原始习惯的重要特征。第三,法律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所有这些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法律的内容从本质上说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从形式上说是表现国家意志。只有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国家意志。

(三)法律的普遍性

由于法律是国家指定或认可的,所以它派生出“普遍性”的特征。一般来说,法律在一国全部地域范围内对一切人和组织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我们应当看到法律的“普遍性”的程度是不一样的,因为不同的法律在空间、时间和对人的效力上是不一样的。法律在空间上的效力区别取决于这个规范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生效,还是只在某一确切规定的地区内生效,或是预先规定在国外生效。

三、以权利和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

以权利和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内

容,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第一,法律的要素以法律规则为主,而法律规则中的行为模式是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规定了权利和义务;法律规则的法律后果则是对权利和义务的再分配。第二,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第三,权利和义务是主体法律地位的体现,不管法律是怎样的法律,不管这种法律以权利为本位还是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和义务总是被立法者所充分重视,也受社会各成员关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可以、该怎样行为,不可以、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

四、依靠国家强制力、通过一定程序予以实施

(一)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律的实施要由国家强制力作保证,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那么法律在许多方面就变得毫无意义,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和保障。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尽管许多社会规范也有强制力,但是社会规范的强制力不具有国家性。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比如道德规范就不具有国家强制的性能。但是,(1)法律的强制力不等于纯粹的暴力。法律的强制力是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的。(2)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这种强制性只在人们违反法律时才会降临行为人身。法律的强制力并不意味着法律实施过程的任何时刻都需要直接运用强制手段,当人们自觉遵守法律时,法律的强制力并不显露出来,而只是间接地起作用。(3)国家强制力不是法律实施的唯一保证力量;法律的实施还依靠诸如道德、纪

律、经济、文化、舆论等方面的因素。在现代社会,法律还出现强制力日益弱化的趋势。

(二)法的程序性

法律的实施虽然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但它是由专门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执行的。法律的强制如果等于简单的暴力,那么统治阶级也就无须采用法律的形式来进行治理,只要有刑场和行刑队这种暴力工具就行了。所谓法的程序性,即法律的强制实施都是通过法定时间与法定空间上的步骤和方式而得以进行的。纵观法律史,法律的强制实施都或多或少是通过程序进行的。古代法也十分重视程序以保证法律的实施,只不过这种程序的出发点、程序的正当标准与现代法的程序有区别罢了。现代法律只是对法的程序标准加以正当化,使法律实施的方式更科学、更富有理性和公正性。

第三节 法的分类

一、法的分类概述

法的分类,就是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将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对法进行分类的首要目的是为了更全面、准确地理解法律的概念。根据法的发展的历史线索,我们以社会形态为标准,可以将法律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或者划分为义务本位的法和权利本位的法等等。法律不仅在每一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形态,而且在相同的历史阶段,也存在不同的形态和类型。法律分类的另一目的是总结法律规律。分类虽是一项技术性工作,但分类的同时也就是对法的各种形态进行比较。通过对法的分类,从中探索法律发展和运行中的一些带有规律性的问题。最后,法律分类对于法律使用具有重

要意义,它对于我们了解和掌握不同法律的特性、效力和功能等等,具有重要意义。比如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分类直接决定法官使用何种法律作出判决。

法律分类要遵循一定的标准,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分类。例如,以国度为划分标准,可以将法律分为中国法、英国法、美国法、德国法等等;以法的规则内容为标准,可以将法律分为禁止性法、授权性法、选择性法或宪法、民法、刑法等等。但我们这里所讲的法律分类,侧重于从形式意义上对法律分类。由于对法律的观察点的不同,我们可以确立不同的标准来对法律进行分类。某一种法律可同时分属于其他类别之中。比如我国民法从制定形式来看是成文法,就其适用范围来看是一般法,就其调整关系来看是私法,就其内容来看是实体法。所以法律分类是相对的划分,而非绝对的划分。

在对法进行分类时,应贯彻以下两个分类原则:第一,在选择分类标准时,要力图使各个标准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特性;第二,在标准选定以后,各种类的内部划分要具有相对的对应性,避免发生交叉。

二、法律的一般分类

法律的一般分类是指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可适用的法律分类,它们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制方式和表达形式为标准对法律进行的分类。成文法是指由国家特定机关制定和公布,并以成文形式出现的法律,因此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其法律效力,但又不具有成文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不成文法还包括与制定法相对应的判例法,即由法院通过判决所确定的判例和先例,这些判例和先例对其后的同类案件具有约束力,但它又不是以条文